

**萬大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
(定稿本)**

(審查結論公告文號：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北市環綜字第10830363223號函)

開發單位：臺北市市場處

代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委辦環評單位：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琬菁
電話：02-27208889分機1764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cwc0923@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市場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830363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結論公告1份 (5280187_10830363221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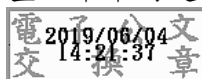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萬大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規定及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下稱環評會）第208次、第211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環評會第208次會議審查通過，開發單位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修正後，經環評會第211次會議決議，同意確認。
- 三、請開發單位依上開第208次會議決議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10及11條辦理定稿事宜，並將歷次答覆委員意見之辦理情形及定稿切結書納入定稿本，函送定稿本及檔案光碟片各7份（含個人資料塗銷版PDF檔及未塗銷版PDF檔）至本局，俾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

正本：臺北市市場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副本：



市場處 1080604



CWAA1083011692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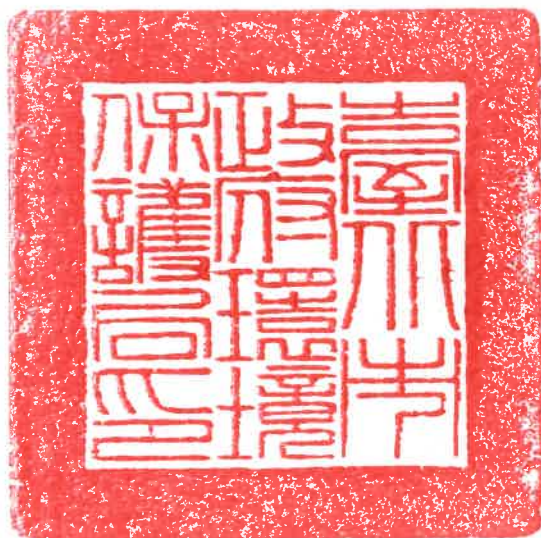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830363223號

附件：



主旨：公告「萬大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萬大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對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各目情形，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局向本府提起訴願。

局長 劉銘龍

第一頁共一頁

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

茲就辦理「萬大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提送定稿作業，特立本切結書，切結事項如下：

- 一、本案業經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8年4月16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08次會議決議：「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已通過之內容，除會議決議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並轉送確認部分外，未有擅自更改之情形。
- 二、若於前述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開發單位始發現書件內容有誤繕、誤算或其他顯然之錯誤須更正者，於本次提送定稿本備查時，已於提送之公文書中具體敘明更正之內容。
- 三、切結之開發單位及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知悉，如違反上述情事，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將以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0條及刑法第214條規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

立切結書人

開發單位：臺北市市場處

負責人：陳庭輝

統一編號：03731901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21號6樓

電話：(02)25505220

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莫若楫

綜合評估者：劉力旗 / 王杏文 / 陳志銘

統一編號：04723653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112號22樓

電話：(02)2696-1555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

- 一、「萬大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08年4月16日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08次會議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違反者，將受同法第23條規定處分。
- 三、本單位已確認前項之規定內容，並應遵照辦理。

開發單位名稱：臺北市市場處

開發單位負責人簽名：陳庭輝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6 月 6 日

目錄

萬大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 目錄

目錄	i
表目錄	vii
圖目錄	xv
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核表	1
第一章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1-1
1.1 開發單位名稱	1-1
1.2 開發單位營業所地址	1-1
第二章 負責人之姓名	2-1
第三章 環境影響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3-1
3.1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3-1
3.2 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	3-5
第四章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4-1
4.1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4-1
4.2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	4-4
第五章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5-1
5.1 開發行為之目的	5-3
5.1.1 計畫緣起	5-3
5.1.2 計畫目的	5-4
5.2 開發行為之內容	5-5
5.2.1 開發行為現況	5-5
5.2.2 建築工程計畫	5-6

5.2.3	公共設施計畫	5-12
5.2.4	廢棄物處理規劃	5-14
5.2.5	景觀工程規劃	5-16
5.2.6	交通工程規劃	5-27
5.2.7	綠建築規劃	5-30
5.2.8	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 (BMPs)	5-34
5.2.9	廢污水處理計畫	5-37
第六章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6-1
6.1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	6-1
6.1.1	相關計畫	6-2
6.1.2	開發行為半徑十公里範圍內相關計畫	6-3
6.2	環境現況調查明細表	6-5
6.3	物理化學類環境	6-9
6.3.1	氣象	6-9
6.3.2	空氣品質	6-14
6.3.3	噪音及振動	6-19
6.3.4	水文及水質	6-21
6.3.5	土壤	6-31
6.3.6	地形及地質	6-32
6.3.7	廢棄物	6-38
6.3.8	營建剩餘土石方	6-41
6.4	生態環境	6-43
6.4.1	陸域植物生態	6-43

6.4.2	陸域動物生態	6-46
6.5	景觀及遊憩	6-52
6.5.1	景觀環境	6-52
6.5.2	遊憩環境	6-54
6.6	社會經濟	6-59
6.6.1	社會環境	6-59
6.6.2	經濟環境	6-61
6.6.3	土地利用	6-62
6.6.4	公共設施	6-64
6.6.5	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刊登民眾意見辦理情形	6-67
6.6.6	公開會議及居民意見處理回應	6-70
6.7	交通運輸	6-71
6.7.1	鄰近道路系統現況	6-71
6.7.2	交通量特性	6-72
6.7.3	周邊停車設施	6-89
6.7.4	周邊人行系統設施	6-92
6.7.5	周邊大眾運輸系統	6-93
6.8	文化資產	6-95
6.8.1	相關文獻之蒐集	6-95
6.8.2	實地調查	6-110
6.9	環境衛生	6-111
第七章	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7-1
7.1	物理化學環境	7-1

7.1.1	空氣品質	7-1
7.1.2	噪音及振動	7-12
7.1.3	水文及水質	7-32
7.1.4	土壤	7-38
7.1.5	地形及地質	7-38
7.1.6	廢棄物	7-51
7.1.7	營建剩餘土石方	7-53
7.1.8	溫室氣體	7-56
7.1.9	環境衛生	7-59
7.2	生態環境	7-60
7.3	景觀美質及遊憩環境	7-61
7.3.1	景觀環境	7-61
7.3.2	遊憩環境	7-83
7.4	社會經濟	7-90
7.4.1	都市發展與土地利用	7-90
7.4.2	社會環境	7-90
7.4.3	經濟環境	7-91
7.5	交通運輸	7-92
7.5.1	施工期間	7-92
7.5.2	營運期間	7-101
7.6	文化資產	7-113
第八章	環境保護對策及替代方案	8-1
8.1	環境保護對策	8-1

8.1.1	施工前鼠類防治	8-1
8.1.2	施工期間	8-3
8.1.3	臨時營運期間	8-14
8.1.4	營運期間	8-16
8.2	環境監測計畫	8-24
8.3	綜合環境管理計畫	8-29
8.3.1	環境管理計畫	8-29
8.3.2	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	8-32
8.4	替代方案	8-42
8.4.1	零方案	8-43
8.4.2	開發地點替代方案	8-43
8.4.3	開發方式、開發強度、開發範圍或開發規模以及 其他技術規劃替代方案	8-43
8.4.4	環保措施替代方案	8-44
第九章	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9-1
9.1	施工期間環境保護措施經費	9-1
9.2	環境監測所需經費	9-1
第十章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10-1
第十一章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	11-1
第十二章	參考文獻	R-1

附錄

附錄一 撰寫人員及檢測機構證明文件

附錄二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證明文件

附錄三 環境現況調查資料

附錄3-1 物化環境調查(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地下水質、土壤)

附錄3-2 地質鑽探調查

附錄3-3 生態環境調查

附錄3-4 景觀及遊憩調查

附錄3-5 公開會議辦理情形及居民意見處理回應

附錄3-6 交通運輸

附錄3-7 文化資產

附錄四 空氣污染模擬資料

附錄五 噪音振動模擬資料

附錄六 萬大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拍賣場拆除前鼠類防治計畫(草案)

附錄七 歷次審查意見與簡報

表目錄

表1.2-1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1-1
表2.1-1	負責人之姓名	2-1
表4.1-1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4-1
表4.2-1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第一級敏感地區(1/3)	4-4
表4.2-1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第一級敏感地區(2/3)	4-5
表4.2-1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第一級敏感地區(3/3)	4-6
表4.2-2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第二級敏感地區(1/4)	4-7
表4.2-2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第二級敏感地區(2/4)	4-8
表4.2-2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第二級敏感地區(3/4)	4-9
表4.2-2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第二級敏感地區(4/4)	4-10
表4.2-3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其他(1/2)	4-11
表4.2-3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其他(2/2)	4-12
表4.2-4	環境敏感地區限制事項及因應對策(1/2)	4-12
表4.2-4	環境敏感地區限制事項及因應對策(2/2)	4-13
表5.1-1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摘要表(1/2)	5-1
表5.1-1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摘要表(2/2)	5-2
表5.2.1-1	本計畫土地權屬表	5-6
表5.2.2-1	基地各樓層使用用途表	5-7
表5.2.2-2	基地面積計算表	5-8
表5.2.7-1	綠建築指標分級綜合評估統計表	5-31
表6.1-1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表(1/2)	6-1

表6.1-1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表(2/2)	6-2
表6.2-1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1/4)	6-5
表6.2-1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2/4)	6-6
表6.2-1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3/4)	6-7
表6.2-1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4/4)	6-8
表6.3.1-1	臺北氣象測站氣候統計資料表(民國97~106年)	6-11
表6.3.2-1	民國106年度環保機關空氣品質測站年平均值統計表	6-15
表6.3.2-2	民國107年度萬華測站空氣品質不良日數年統計表	6-16
表6.3.2-3	計畫範圍空氣品質現況調查結果表	6-17
表6.3.3-1	計畫範圍噪音補充調查結果表	6-20
表6.3.3-2	計畫範圍振動補充調查結果表	6-20
表6.3.4-1	經濟部水利署新店溪流域秀朗測站水文概況	6-21
表6.3.4-2	民國106年環保機關河川水質監測結果表(1/3)	6-23
表6.3.4-2	民國106年環保機關河川水質監測結果表(2/3)	6-24
表6.3.4-2	民國106年環保機關河川水質監測結果表(3/3)	6-25
表6.3.4-3	淡水河地面水之水權分配及用水情形統計表	6-26
表6.3.4-4	環保署地下水質監測結果表	6-27
表6.3.4-5	計畫範圍地下水質監測結果表(1/2)	6-28
表6.3.4-5	計畫範圍地下水質監測結果表(2/2)	6-29
表6.3.4-6	漁產公司水質調查結果表(1/2)	6-30
表6.3.4-6	漁產公司水質調查結果表(2/2)	6-30
表6.3.5-1	計畫範圍土壤重金屬含量監測結果表	6-31
表6.3.7-1	臺北市垃圾性質分析表	6-38

表6.3.7-2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處理方式表	6-39
表6.3.7-3	臺北市現有廢棄物處理設施表	6-39
表6.3.7-4	臺北市清除處理機構表	6-40
表6.3.7-5	農產公司廢棄物統計表	6-41
表6.3.8-1	臺北市、新北市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表	6-42
表6.6.1-1	臺北市及基地鄰近區域人口統計表	6-59
表6.6.1-2	臺北市及基地鄰近區域人口年齡結構表	6-60
表6.6.1-3	臺北市及基地鄰近區域教育結構分布表	6-60
表6.6.2-1	臺北市勞動統計表	6-61
表6.6.2-2	臺北市各級就業者行業結構統計表	6-61
表6.6.2-3	臺北市平均每戶全年經常性收入及支出表	6-62
表6.6.3-1	臺北市都市計畫面積、人口與容積率地區面積	6-63
表6.6.3-2	臺北市及萬華區土地使用面積	6-63
表6.6.4-1	臺北市及基地鄰近地區各級學校分布情形	6-64
表6.6.4-2	臺北市及基地鄰近地區醫療狀況	6-65
表6.6.4-3	臺北市地區自來水供應狀況	6-66
表6.6.5-1	環評開發論壇刊登說明書主要內容意見處理回應表	6-69
表6.6.6-1	公開會議及居民意見處理回應摘要表	6-70
表6.7.1-1	計畫範圍主要道路幾何特性彙整表	6-72
表6.7.2-1	調查計畫路口彙整表	6-73
表6.7.2-2	路段交通量調查計畫彙整表	6-73
表6.7.2-3	市區號誌化路口服務水準評估表	6-74
表6.7.2-4	市區道路服務水準等級劃分標準	6-75

表6.7.2-5	現況路口號誌時相	6-75
表6.7.2-6	現況路口服務水準彙整表	6-76
表6.7.2-7	現況路段服務水準評估表(晨峰).....	6-80
表6.7.2-8	現況路段服務水準評估表(昏峰).....	6-81
表6.7.2-9	現況路段服務水準評估表(夜間).....	6-81
表6.7.2-10	農產市場分時進場車輛數	6-84
表6.7.2-11	農產市場分時離場車輛數	6-85
表6.7.2-12	農產市場駐留車輛數	6-86
表6.7.2-13	漁產市場分時進場車輛數	6-87
表6.7.2-14	漁產市場分時離場車輛數	6-88
表6.7.2-15	漁產市場分時駐留車輛數	6-89
表6.7.3-1	基地周邊汽車停車供需表	6-91
表6.7.3-2	基地周邊機車停車供需表	6-91
表6.7.5-1	基地周邊公車營運路線整理	6-94
表6.8.1-1	臺北市萬華區域內經指定有形文化資產(1/6)	6-100
表6.8.1-1	臺北市萬華區域內經指定有形文化資產(2/6)	6-101
表6.8.1-1	臺北市萬華區域內經指定有形文化資產(3/6)	6-102
表6.8.1-1	臺北市萬華區域內經指定有形文化資產(4/6)	6-103
表6.8.1-1	臺北市萬華區域內經指定有形文化資產(5/6)	6-104
表6.8.1-1	臺北市萬華區域內經指定有形文化資產(6/6)	6-105
表6.8.1-1	臺北市萬華區域內經指定有形文化資產(古物)	6-105
表6.8.1-1	臺北市萬華區域內經指定有形文化資產(古物)	6-106
表6.8.1-2	臺北市萬華區域內經指定無形文化資產	6-107

表6.9.1-1	本計畫區107年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布氏指數)	6-111
表7.1.1-1	各項開發類別之面源排放係數表	7-3
表7.1.1-2	營建工程不同措施之防塵效率綜合評估表	7-3
表7.1.1-3	施工機具廢氣排放強度推估表	7-4
表7.1.1-4	施工作業面排放源空氣污染排放量	7-5
表7.1.1-5	捷運萬大線施工作業面排放源空氣污染排放量	7-6
表7.1.1-6	第二階段基地周邊敏感受體污染物增量(ISC)	7-7
表7.1.1-6	第二階段基地周邊敏感受體污染物增量(AERMOD)	7-7
表7.1.1-7	施工尖峰期間聯外運輸車輛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推估	7-9
表7.1.1-8	施工運輸車輛排放污染物增量模擬結果	7-9
表7.1.1-9	營運尖峰期間運輸車輛排放量推估	7-10
表7.1.1-10	營運後周邊道路尖峰時刻污染物增量模擬結果	7-10
表7.1.1-11	餐飲業油煙排放TSP空氣污染量推估結果	7-11
表7.1.1-12	營運期間停車場排放廢氣污染量推估	7-11
表7.1.2-1	道路交通噪音環境音量標準	7-13
表7.1.2-2	一般地區環境音量標準	7-13
表7.1.2-3	第一階段施工期間各工程施工機具比較表	7-14
表7.1.2-4	第一期工程主要施工機具種類數量及噪音量	7-15
表7.1.2-5	第一階段期間營建噪音評估模擬結果輸出摘要表	7-16
表7.1.2-6	施工運輸車輛噪音評估模擬結果表	7-17
表7.1.2-7	第二期施工期間各工程施工機具比較表	7-18
表7.1.2-8	第二期工程主要施工機具種類數量及噪音量	7-18
表7.1.2-9	第二階段施工期間營建噪音評估模擬結果輸出摘要表	7-19

表7.1.2-10	第三階段施工期間各工程施工機具比較表	7-21
表7.1.2-11	第三階段工程主要施工機具種類數量及噪音量	7-21
表7.1.2-12	第三階段施工期間營建噪音評估模擬結果輸出摘要表	7-22
表7.1.2-13	施工機具實測振動位準	7-25
表7.1.2-14	本計畫評估之施工機具種類數量及其振動位準	7-26
表7.1.2-15	施工期間施工機具振動模擬振動結果	7-26
表7.1.2-16	施工期間交通振動模擬結果	7-28
表7.1.2-17	本計畫評估之施工機具種類數量及其振動位準	7-29
表7.1.2-18	施工期間施工機具振動模擬振動結果	7-29
表7.1.2-19	本計畫評估之施工機具種類數量及其振動位準	7-30
表7.1.2-20	施工期間施工機具振動模擬振動結果	7-31
表7.1.2-21	營運期間交通振動模擬結果	7-31
表7.1.3-1	臺北市各重現期之降雨強度公式表	7-33
表7.1.3-2	逕流係數表	7-33
表7.1.3-3	施工期間合理化公式參數表	7-34
表7.1.3-4	施工階段水質影響評估表	7-36
表7.1.5-1	簡化地層參數表	7-41
表7.1.5-2	基礎沉陷分析結果	7-46
表7.1.7-1	土石方挖運規劃	7-54
表7.1.8-1	溫室氣體之柴油排放係數	7-56
表7.1.8-2	施工機具溫室氣體排放統計表	7-57
表7.1.8-3	本計畫土方運輸排碳量	7-58
表7.3.1-1	景觀控制點1分析表	7-64

表7.3.1-2	景觀控制點2分析表	7-65
表7.3.1-3	景觀控制點3分析表	7-66
表7.3.1-4	景觀控制點4分析表	7-67
表7.3.1-5	景觀控制點5分析表	7-68
表7.3.1-6	景觀控制點6分析表	7-69
表7.3.1-7	景觀控制點7分析表	7-70
表7.3.1-8	景觀控制點1開發前後景觀變化程度分析表	7-71
表7.3.1-9	景觀控制點2開發前後景觀變化程度分析表	7-72
表7.3.1-10	景觀控制點3開發前後景觀變化程度分析表	7-72
表7.3.1-11	景觀控制點4開發前後景觀變化程度分析表	7-73
表7.3.1-12	景觀控制點5開發前後景觀變化程度分析表	7-73
表7.3.1-13	景觀控制點6開發前後景觀變化程度分析表	7-74
表7.3.1-14	景觀控制點7開發前後景觀變化程度分析表	7-74
表7.3.1-15	景觀控制點1開發前中後景觀影響預測分析表	7-76
表7.3.1-16	景觀控制點2開發前中後景觀影響預測分析表	7-77
表7.3.1-17	景觀控制點3開發前中後景觀影響預測分析表	7-78
表7.3.1-18	景觀控制點4開發前中後景觀影響預測分析表	7-79
表7.3.1-19	景觀控制點5開發前中後景觀影響預測分析表	7-80
表7.3.1-20	景觀控制點6開發前中後景觀影響預測分析表	7-81
表7.3.1-21	景觀控制點7開發前中後景觀影響預測分析表	7-82
表7.3.2	預測各遊憩據點施工前後遊憩影響程度分析表(1/2)	7-88
表7.3.2	預測各遊憩據點施工前後遊憩影響程度分析表(2/2)	7-89
表7.5.1-1	周邊學校上下課時段整理	7-92

表7.5.1-2	施工期間道路交通量與服務水準評估表(晨峰)	7-92
表7.5.1-3	施工期間道路交通量與服務水準評估表(昏峰)	7-94
表7.5.1-4	路口時制計畫改善建議表	7-98
表7.5.1-5	路口改善前服務水準比較表	7-98
表7.5.1-6	路口改善前服務水準比較表	7-99
表7.5.1-7	捷運萬大線施工前後萬大路交通流量比較	7-100
表7.5.2-1	旅次產生率及衍生人旅次推估	7-102
表7.5.2-2	運具比與乘載率	7-102
表7.5.2-3	車旅次推估	7-102
表7.5.2-4	營運階段主要影響道路交通變化分析表(昏峰)	7-104
表7.5.2-5	營運階段市場衍生各運具人旅次分析(昏峰)	7-105
表7.5.2-6	營運階段鄰近路口服務水準分析	7-105
表7.5.2-7	營運階段停車需求推估	7-107
表8.1-1	PM _{2.5} 背景濃度已超過空品標準之環境保護對策表	8-4
表8.1-2	安全監測建議項目、儀器及安裝位置一覽表	8-8
表8.1-3	施工期間交通維持策略	8-12
表8.1-4	營運期間交通改善策略	8-19
表8.1-5	營運期間交通改善策略	8-23
表8.2-1	施工前環境監測計畫表	8-25
表8.2-2	施工暨臨時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表	8-25
表8.2-3	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表	8-26
表8.3-1	地下室開挖應變計畫表	8-38
表8.3-2	緊急事故種類之應變措施應外援單位一覽表	8-39

表8.4-1	替代方案摘要表	8-45
表9.1-1	施工期間環境保護措施經費估算表	9-1
表9.1-2	環境監測經費概估表	9-2
表11.1-1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1/2)	11-1
表11.1-2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2/2)	11-2

圖目錄

圖4.1-1	本計畫地理位置圖	4-2
圖4.1-2	本計畫基地現況圖	4-3
圖4.1-3	本計畫周邊土地使用分區圖	4-3
圖5.2.1-1	本計畫現況照片說明圖	5-6
圖5.2.2-1	平面配置圖	5-9
圖5.2.2-2	剖面示意圖	5-9
圖5.2.2-3	3D量體模擬示意圖(1/2).....	5-10
圖5.2.2-3	3D量體模擬示意圖(2/2).....	5-11
圖5.2.4-1	本計畫廢棄物貯存空間配置圖	5-16
圖5.2.5-1	開放空間與綠帶規劃圖說-地面層配置圖	5-20
圖5.2.5-2	開放空間與綠帶規劃圖說-屋頂層配置圖	5-21
圖5.2.5-3	開放空間與綠帶規劃圖說-基地配置圖	5-22
圖5.2.5-4	景觀剖面圖(1).....	5-23
圖5.2.5-5	景觀剖面圖(2).....	5-24
圖5.2.5-6	景觀剖面圖(3).....	5-25
圖5.2.5-7	喬木植栽設置規劃	5-26

圖5.2.5-8	灌木植栽設置規劃	5-27
圖5.2-6-1	完工後農產市場業者/顧客車輛動線示意圖	5-28
圖5.2-6-2	完工後漁產市場業者/顧客車輛動線示意圖	5-29
圖5.2.9-1	圓形管之水力特性曲線圖	5-41
圖6.1-1	計畫範圍相關計畫位置示意圖	6-4
圖6.3.1-1	中央氣象局臺北地面測站民國97~106年玫瑰風向圖	6-12
圖6.3.1-2	民國47年~107年颱風侵襲臺灣地區路徑圖	6-13
圖6.3.2-1	計畫範圍環境品質現況調查位置圖	6-18
圖6.3.4-1	計畫範圍排水系統圖	6-22
圖6.3.6-1	計畫範圍區域地質圖	6-33
圖6.3.6-2	計畫範圍鑽孔平面配置圖	6-35
圖6.3.6-3	計畫範圍沿線區域活動斷層分布圖	6-36
圖6.3.6-4	計畫範圍沿線臺北盆地微分區圖	6-37
圖6.3.6-5	計畫範圍土壤液化潛勢區分佈圖	6-37
圖6.4-1	基地及其周圍生態敏感區分布圖	6-43
圖6.4.1-1	植被與自然度分布圖	6-46
圖6.4.2-1	保育類野生動物發現位置圖	6-49
圖6.5.1-1	計畫區主要自然景觀元素圖(1/2)	6-52
圖6.5.1-1	計畫區主要自然景觀元素圖(2/2)	6-53
圖6.5.1-2	計畫範圍周邊主要人為/人文景觀元素圖(1/2)	6-53
圖6.5.1-2	計畫範圍周邊主要人為/人文景觀元素圖(2/2)	6-54
圖6.5.2-1	計畫範圍可能影響遊憩據點位置圖	6-55
圖6.6.5-1	環保署指定網站上網情形	6-67

圖6.6.5-2	環保署指定網站刊載主要章節內容上網情形	6-68
圖6.7.2-1	計畫範圍交通調查測站示意圖	6-74
圖6.7.2-2	尖峰小時路口轉向交通量示意圖(1/2)	6-77
圖6.7.2-2	尖峰小時路口轉向交通量示意圖(2/2)	6-78
圖6.7.2-3	夜間尖峰小時路口轉向交通量示意圖(1/2)	6-79
圖6.7.2-3	夜間尖峰小時路口轉向交通量示意圖(2/2)	6-79
圖6.7.2-4	現況晨昏峰周邊道路服務水準圖	6-82
圖6.7.2-5	現況夜間周邊道路服務水準圖	6-82
圖6.7.3-1	基地周邊路外停車場分布情形圖	6-90
圖6.7.4-1	基地周邊行人系統	6-92
圖6.7.5-1	基地周邊大眾運輸站位位置圖	6-93
圖6.8.1-1	日治時期《臺灣堡圖》基地位置套繪圖	6-96
圖6.8.1-2	基地周邊經指定有形文化資產分布圖	6-106
圖6.8.1-3	基地周邊區域考古遺址分布圖	6-109
圖7.1.1-1	本計畫分階段施工順序說明圖	7-1
圖7.1.2-1	噪音影響等級評估流程圖	7-12
圖7.1.2-2	第一階段施工期間噪音模擬圖	7-15
圖7.1.2-3	施工運輸車輛噪音模擬圖	7-17
圖7.1.2-4	第二階段施工期間噪音模擬圖	7-19
圖7.1.2-5	第三階段施工期間噪音模擬圖	7-21
圖7.1.2-6	營運期間交通噪音模擬圖	7-23
圖7.1.5-1	各孔在設計地震作用下抗液化安全係數	7-42
圖7.1.5-2	各孔在最大考量地震作用下抗液化安全係數	7-43

圖7.1.5-3	各孔在設計地震作用下液化潛能指數	7-44
圖7.1.5-4	各孔在最大考量地震作用下液化潛能指數	7-45
圖7.1.5-5	捷運萬大線穿越本計畫基地平面示意圖	7-46
圖7.1.5-6	地下室開挖一層評估分析圖	7-47
圖7.1.5-7	地下室開挖二層評估分析圖	7-48
圖7.1.5-8	基地開挖與捷運隧道剖面示意圖	7-48
圖7.1.5-9	基地開挖預計時程規劃圖	7-50
圖7.1.7-1	營建剩餘土石方運輸路線示意圖	7-55
圖7.3.1-1	可見視域範圍分析圖	7-62
圖7.3.1-2	景觀控制點分布圖	7-63
圖7.5.1-1	施工期間交通服務水準	7-94
圖7.5.1-2	運土車輛路線	7-96
圖7.5.1-3	堤外中繼市場動線圖	7-97
圖7.5.1-4	基地周邊公車站位	7-100
圖7.5.2-1	昏峰時段交通量指派比例	7-103
圖7.5.2-2	昏峰時段周邊路口路段服務水準示意圖	7-104
圖7.5.2-3	農產市場大型車動線	7-108
圖7.5.2-4	農產市場小型車動線	7-109
圖7.5.2-5	農產市場機車動線	7-109
圖7.5.2-6	漁產市場大型車動線	7-110
圖7.5.2-7	漁產市場小型車動線	7-111
圖7.5.2-8	漁產市場機車動線	7-111
圖7.5.2-9	新設聯外匝道配置圖	7-112

圖8.1.1	新設匝道配置圖	8-21
圖8.1.2	萬大路(西藏路~東園街)規劃建議示意圖	8-22
圖8.1.3	萬大路(東園街~華中橋頭)規劃建議示意圖	8-22
圖8.1.4	周邊新增大眾運具建議配置圖	8-23
圖8.2-1	施工暨臨時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測站位置示意圖	8-27
圖8.2-2	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測站位置示意圖	8-28
圖8.3-1	環境保護執行組織架構示意圖	8-31
圖8.3.2	緊急應變處理組織	8-37
圖8.3.3	緊急應變作業流程	8-37
圖8.3.4	救災動線與空間示意圖	8-40
圖8.3.5	各樓層逃生路線(1/4)	8-41
圖8.3.5	各樓層逃生路線(2/4)	8-41
圖8.3.5	各樓層逃生路線(3/4)	8-42
圖8.3.5	各樓層逃生路線(4/4)	8-42

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
議規範檢核表

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核表

審議規範	本案檢核	頁次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構宜居永續城市，強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品質，特訂定本審議規範。	—	—
二、本審議規範係提供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作為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之基準。	—	—
<p>三、開發單位應依本府公告捷運禁限建範圍辦理事項如下：</p> <p>(一)於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報告書之「環境敏感區位調查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增列「是否位於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範圍」及「是否位於對捷運設施影響之特定範圍」之調查結果。</p> <p>(二)如屬捷運限建範圍內，應套繪開挖範圍與捷運設施關係，並於環境影響說明書以專節說明開發計畫對捷運設施之影響及因應對策。</p> <p>(三)開發行為位於捷運高架段沿線限建範圍內且捷運系統為已營運路線段，開發單位應模擬並評估開發案受捷運噪音及振動之影響程度，並提出因應之防制對策。</p>	<p>(1)經查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兩側限建範圍公告查詢系統位於公告之捷運禁限建範圍內，捷運系統(萬大線一期)為施工中路線段，未來依規定提送之『開挖施工對捷運設施之安全影響評估報告』至專業單位審查。</p> <p>(2)於 7.1.5 節，地形與地質，第(3)小節之「捷運萬大線穿越本計畫基地下方課題」，說明基地開挖對捷運設施影響之初步評估；因應對策詳 8.1.1 施工期間之第(4)小節提出捷運設施保護因應對策。</p> <p>(3)本案未位於捷運高架段沿線限建範圍內。</p>	<p>P4-12、A2-6</p> <p>P7-46~7-50、P8-7~P8-8</p> <p>—</p>
四、開發單位應對計畫之開發對鄰近地區樓房、設施變位及安全之影響進行分析，提出因應對策及監測維護管理計畫。	遵照辦理，本案為確保施工期間對周圍道路與建築物安全，於施工期間裝設安全監測系統(安全監測建議項目、儀器及安裝位置詳表8.1-1)。	P8-7~P8-8
五、開發單位應於施工期間設置營建噪音即時連續監測設施及顯示看板，監測期間應建立噪音超標預警及因應機制。	遵照辦理，於工地明顯處(盡可能接近敏感點)，設置噪音連續監測顯示看板。	P8-5
六、施工期間開發單位應優先考量採用電力之施工機具。採用柴油發電引擎及動力機具者，應加裝濾煙器。進出工地柴油車	遵照辦理，本計畫進出工地柴油車輛應出具當年度排氣檢測結果達到4期以上車輛排氣標準證明。	P8-4

審議規範	本案檢核	頁次
<p>輛應出具當年度排氣檢測結果達到4期以上車輛排氣標準證明。</p>		
<p>七、施工期間開發單位應認養基地周邊道路及人行道，並進行清潔維護。依中央氣象局臺北測站測得當日氣溫達37°C時，應使用回收水執行周邊道路灑水降溫作業。</p>	<p>遵照辦理。施工期間認養基地周邊道路及人行道，並進行清潔維護。另依中央氣象局臺北測站測得當日氣溫達37°C時，應使用回收水執行周邊道路灑水降溫作業。</p>	P8-4
<p>八、新建建築物應規劃取得銀級以上之綠建築標章，並將規劃申請之綠建築指標項目及採行措施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報告書。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2年內取得。</p>	<p>本案依2015年版綠建築標章評分評估，分數約48.65分可達銀級。綠建築規劃說明詳5.2.7節。</p>	P5-30~ P5-34
<p>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一)建築面積達1,000m²者，應於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備及其投影面積應達其建築面積5%以上。 (二)營運期間用電契約容量800千瓦以上者，應於屋頂或適當地點設置用電量5%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太陽光電、風力、風光互補發電或其他再生能源)。因日照或其他因素限制，經本會審查同意，得購買一定比例綠電方式替換。</p>	<p>本計畫建築面積為56,477m²，於屋頂設置2,824m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p>	P5-16
<p>十、開發單位應計算開發行為之溫室氣體排放增量(含施工及營運階段)，並以減量50%以上之目標提出相對應之節能減碳措施。</p>	<p>於7.1.8節以施工機具設備及土方運輸車輛估算施工排碳量，詳P7-56，施工期間節能減碳措施包含施工機具、工程車輛減少空轉並定期保養，營運階段，屋頂平台綠化面積28,239m²、設置2,824m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空地綠覆面積7,531m²。</p>	P7-56- p.7-59
<p>十一、開發單位應就建築外殼、空調、照明、動力等設備系統，提出節能效益評估。作為旅館、商業或辦公使用者，應設置能源管理系統，並進行用電需量管理及節能</p>	<p>本案屬機能特殊之批發市場建築，為達到 CO₂ 減量指標，其設計原則如下： (1)結構合理化及模矩化：於滿足需求跨度下，保有方正之平面，減少不必要的造型結構荷重。</p>	P5-30~ P5-34

審議規範	本案檢核	頁次
<p>措施，營運期間節能情形納入追蹤監督。</p>	<p>(2)建築輕量化：採用帷幕外牆及輕隔間內牆設計，降低 CO₂ 排放量。</p> <p>(3)使用再生建材：地下層 RC 構造採用高爐水泥；地上層採用 SS 鋼構造，可大量減少建材生產過程中之 CO₂ 產生，以達到 CO₂ 減量與廢棄物減量之功能。</p> <p>本案改建完成後之市場，採用節能減碳措施如下：</p> <p>(1)建築空間依辦公區、零批拍賣區規劃不同之空調系統。</p> <p>(2)選用一級能耗之空調主機。</p> <p>(3)照明設計採高效率 LED 燈具，並採用電子安定器。</p> <p>(4)室內採高明度之顏色，提高照明效果，降低照明燈具數量，以達到節能之目的。</p> <p>(5)利用分區開關控制及自動晝光節約照明系統以節約用電。</p> <p>(6)設置智慧電表、水表做為能源監控。</p> <p>(7)屋頂設置太陽能板，產生之電能供內部局部照明使用。</p>	
<p>十二、開發基地或建築物應規劃適宜之資源回收空間、全面回收資源廢棄物，貯存方式須符合環保、節能及衛生原則。作為旅館、商業或辦公使用者，應提出廢棄物減量管理計畫。</p>	<p>(1)營運期間之廢棄物主要來源為從業人員、攤販與採買顧客所產生的一般廢棄物，農魚殘貨與包裝材之事業廢棄物。</p> <p>(2)本案於 B1F 規劃設置 165m² 保麗龍回收區、1,100m² 有機廢棄物(果菜殘渣)回收場及 600m² 廢棄物分類、處理及貯存區，進行資源回收減少廢棄物產生量，委託合格之代清除處理業者清運。</p>	<p>p.5-14~ p.5-16、 p.7-51~ p.7-53、 p.8-13~ p.8-14</p>
<p>十三、開發單位應採行下列基地保水、雨水流出抑制及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p> <p>(一)依建築技術規則之「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說明基地保水設計，並評估開發前後基地保水量之變化。</p> <p>(二)排放雨水逕流至雨水下水道</p>	<p>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 (BMPs)，參照5.2.8節。</p>	<p>P5.34~ P5-37</p>

審議規範	本案檢核	頁次
<p>者，應設置雨水流出抑制設施，並且應符合下列最小保水量及最大排放量：最小保水量為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應貯留0.078m^3之雨水體積為計算基準；最大排放量以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每秒鐘允許排放0.0000173m^3之雨水體積為計算基準。須依水土保持法規定規劃設置滯洪沉砂池者，另依水土保持相關規定辦理。</p> <p>(三)應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BMPs)指引」納入規劃設計，以減輕降雨沖刷地表、建築物所產生之逕流污染對環境水體之衝擊。</p>		
<p>十四、開發單位應採行各種雨水滲透措施，以降低開發後之逕流量，並能達到10年1次的暴雨流量對5年1次所增加之逕流量。</p>	<p>於 5.2.5 節，開放空間應盡量以原生種喬木取代人工設施物，且以種植於非地下室開挖區域為原則，其地坪應盡量採用透水鋪面，並向道路側規劃洩水坡度，以利基地保水。</p>	<p>P5-17</p>
<p>十五、總樓地板面積達$5,000\text{m}^2$ 以上者，應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或再生水回收再利用系統。但建築物之使用用途為衛生醫療類者，不在此限。前項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者，其自來水替代率應大於4%；設置再生水回收利用系統者，其再生水回收利用替代率應大於40%。</p>	<p>(1)本案污水經處理後排入污水下水道；另依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第五節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由屋頂落水管中收集後，納入地下筏基之雨水貯留槽。</p> <p>(2)農漁產公司 107 年度總用水量為225,332 度，以市場建築面積$56,477\text{m}^2$ 估算，每日每平方公尺建築面積用水約為 11 公升；改建後市場年度總用水量以總樓地板面積$187,493\text{m}^2$(扣除停車場面積)估算為2,062,423 公升。</p> <p>(3)本案雨水貯留量依樓地板面積檢討，將設置容量1800m^3 以上之雨水貯留槽；設計$2,062,423*4\%=82,500$ 公升以上回收水於簡易處理後取代自來水之使用水量，使用於景觀、澆灌、灑水及其他不與人體直接接觸之用水，</p>	<p>P5-30~ P5-34</p>

審議規範	本案檢核	頁次
	回收水總使用量可大於4%。	
<p>十六、建築基地之綠覆率應符合「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並說明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法定空地綠覆面積及各類植栽(喬木類、地被類或草皮類、其他各類植栽)所占比率。</p> <p>屋頂平臺應實施綠化面積應達該屋頂平臺面積之50%，屋頂平臺面積為屋頂層扣除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屋頂突出物、依法應設置之屋頂避難平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其他無法綠化之面積。綠化面積以實際被覆面積及種植屋頂菜園面積計算。</p> <p>情形特殊無法達到前二項綠化比率者，應敘明理由提本會討論。</p>	<p>本案建築基地屋頂平台綠化面積應達50%(28,239m²)。</p>	<p>P5-16</p>
<p>十七、開發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評估及設置停車位：</p> <p>(一)調查基地半徑500公尺範圍內之停車供給狀況，評估分析汽車、機車及自行車之停車需求。</p> <p>(二)停車場汽、機車停車位應有各1/3以上安裝充電系統或預留管線以利後續安裝充電系統。另應規劃應設汽車停車位數量1/4以上之自行車停車位。</p> <p>(三)住宅大樓距離捷運站出入口為中心半徑500公尺範圍內之開發基地，應配合大眾運輸導向之都市發展策略。</p>	<p>(一)大眾運輸系統現況分析與停車系統現況分析請參閱6.7.3節。</p> <p>(二)本計畫應考量設置單車停車格及預留電動車輛充電停車位為原則，以提升綠色運具之友善使用環境。</p>	<p>P6-89~ P6-91、 P8-18</p>
<p>十八、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前後建築物對微氣候及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影響。若屬高樓建築開發案，應進行行人風場評估(模型試驗或數值模</p>	<p>—</p>	<p>—</p>

審議規範	本案檢核	頁次
擬)，評估環境風場舒適性並提出改善措施。		
<p>十九、如有設置規劃餐飲店面或區域，應要求事項如下：</p> <p>(一)需設置集氣設備、油煙、異味污染防治設備及油脂截留器。</p> <p>(二)各餐飲業者之防制設備應定期維護保養、保持效能正常，維護保養情形應予記錄，以供查核。</p> <p>(三)廢氣排放口不得直接吹向鄰近窗戶、門或影響行人。</p> <p>(四)於住宅區者，不得使用瓦斯或電力以外易致空氣污染之燃料。</p>	<p>(一)建築物必要進、排風設備避免面向人行開放空間，或應有適度遮蔽。</p> <p>(二)參考臺北市環保局「臺北市餐飲業油煙異味防制設備技術指引」，於廚房裝設前處理設備(擋板濾網)油煙防制設備(靜電機及異味防制設備(活性炭吸附裝置)，並維持餐廳通風效率。</p> <p>(三)餐飲業之防制設備應定期維護保養、保持效能正常，維護保養情形應紀錄並妥善保存一年以上，以供查核。</p>	P8-16
<p>二十、開發單位應管制光源設施所產生之光害影響，並採取下列措施：</p> <p>(一)光源設施於夜間10時至翌日8時止，不得產生閃爍致妨礙民眾作息，另建築外牆的材質應評估太陽光反射影響。</p> <p>(二)設置廣告看板之光源輝度，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光源面積達25m²以上之LED顯示看板者，夜間7點起至翌日上午6時止，最大輝度不得超過250cd/m²。 2.光源面積未達25m²之LED顯示看板或其他非屬LED顯示看板者，夜間7時起至翌日上午6時止，最大輝度不得超過300cd/m²。 <p>(三)位於市區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兩側境界線外30公尺內之第1排建築物，如設置光源面積在25m²以上，應於設置前提出光害管制計畫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通過後，始得設置。</p> <p>(四)外牆如使用玻璃建材，其可見光反射率評定基準不得大於0.25。</p>	<p>本案外觀多採用金屬隔柵、金屬玻璃帷幕及鋼板作為建築物外牆，未來設計規劃應以中、高明度及中、低彩度之色彩為原則，並將表面霧化處理，另開口部材料以低反射率材質為原則。</p>	P5-16

審議規範	本案檢核	頁次
二十一、開發單位應對基地及周遭環境進行文化資產、受保護樹木調查，若發現有影響之虞，應提出因應對策或另提替代方案。	本計畫已針對文化資產進行調查，另基地現況為批發市場，基地範圍內無受保護樹木。	P6-95~ P6-110
二十二、開發單位應針對基地開發行為對周遭環境災害脆弱度及民眾避難之影響進行評估。若發現有影響之虞，應提出因應對策及改善方案。	已有規劃防災避難計畫之內容，詳參 8.3.2 節所示。	P8-32~ P8-42
二十三、開發單位應提出環境友善措施，例如提供或認養優質人行、綠地休憩及社區活動空間、規劃直接飲用自來水系統、加強環境綠美化或其他作法，塑造宜居永續生活環境。	<p>定期或於必要時對施工車輛沿線道路進行保養或灑水，對進出工地附近之人行道及街道進行清掃、沖洗，以減少粒狀污染物揚起影響空氣品質。</p> <p>廣場式開放空間：於富民路與萬大路街角留設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廣場式開放空間，綠覆率須達 40%(7,531m²)以上，屋頂平台綠化面積應達 50%(28,239m²)。</p>	P8-3、 P5-16~ P5-27
二十四、本審議規範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指導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以本會之決議為準。	—	—
二十五、本審議規範經本會通過後實施。	—	—